**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**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《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十二条。

二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劳动者按照报考条件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填报有关资料，接受资格审查，交纳职业资格考试费并打印准考证。

“劳动者在职业技能考核前应当对个人信息资料予以确认，发现有误的，应当在考核前申请更改。”

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条：“职业资格考试费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。

“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委托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考核活动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支付鉴定服务费用。鉴定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职业技能考核活动相关费用。”

四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，可以申请减免职业资格考试费。”

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。

五、删去第二十八条。

六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鉴定机构擅自向劳动者收取职业技能考核相关费用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违法收取的费用，并处违法收取的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撤销备案。”

七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窃取、贩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